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

 为促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激励学生全方面发展，根据《河北大学本、专科学生综合测评方案（试行）》以及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专业特点，现制定综合测评加分细则如下：

一、测评对象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全体本科在校学生。

二、测评结果适用范围

1. 作为河北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。
2. 作为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等奖项评选的主要依据。
3. 作为其他奖项评定的主要依据。

三、综合测评加分规则

所有加分项的活动均发生在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。

测评总分=学业成绩+素质加分。

学业成绩为平均学分绩点，由教学秘书提供。

素质加分=（思想品德评分+能力素质）/10，总分不超过2分。

1. 思想品德评分（满分5分）
2.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受到社会有关部门和校、院表彰者。本学年中荣获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文体活动积极分子、标兵等称号者，省市级及以上加1分，校级加0.5分，院级加0.3分，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。
3. 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，每项活动参加者加0.1分，获得社会实践积极分子、优秀志愿者等称号加0.5分。累计不超过1分。
4. 卫生成绩：宿舍星级平均分除以3，如全年五星级宿舍成员再加0.3分，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。（不在公寓住宿的同学**按三星级计算，加1分**）
5.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减1-4分；集体活动必须参加而无故不参加者，每次减0.1分。
6. 能力素质成绩的计算（满分15分）
7. 社会工作

工作表现较差的学生干部，不给予加分。兼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只计一个最高分。本项加分不累加，满分2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院学生会、团委副书记、社联主席团成员 | 2 |
| 校院学生会部长、院团委部长 | 1.5 |
| 各班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 | 1.5 |
| 各班其他学生干部由辅导员根据班干部一年的工作表现打分 | 0-1 |
| 其他经学院认定为可加分的临时性职务，如党支部组织委员等 | 0-1 |

1. 科技创新

同一竞赛、项目、科研成果重复获奖，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。

**竞赛：**需为学院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认定的竞赛，地区级协会类的比赛原则上不加分。可累加。C目录参照B目录降级加分。学生参加同一竞赛，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。

**论文：**在有正式刊号的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。专利、论文等均应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期刊级别按照河北大学有关文件执行。一般期刊只计算3篇。期刊需提供期刊原件、官方网站显示说明、期刊光盘或其他已发表证明。只提供录用通知的不予加分。

**科研立项：**所有立项按照结项书为准，不结项的不加分。项目进行超过一年的，只允许加分使用1次。

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7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创新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-8名 |
| 科技竞赛（3） | A类竞赛获奖（2） | 全国（国际）一等奖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3 |
| 全国（国际）二等奖 | 1.5 | 1 | 0.5 | 0.3 | 0.2 |
| 全国（国际）三等奖省级特等奖 | 1 | 0.6 | 0. 4 | 0.2 | 0.1 |
| 省级一等奖 | 0.8 | 0.5 | 0. 3 | 0.2 | 0.1 |
| 省级二等奖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 0.05 |
| 省级三等奖 | 0.3 | 0.2 | 0.1 | 0.05 |  |
| 校（厅局）级一等奖 | 0.2 | 0.1 | 0.05 |  |  |
| 校（厅局）级二、三等奖 | 0.1 | 0.05 |  |  |  |
| B类竞赛获奖（1.5） | 全国（国际）一等奖 | 1.5 | 1 | 0.5 | 0.3 | 0.2 |
| 全国（国际）二等奖 | 1 | 0.6 | 0. 4 | 0.2 | 0.1 |
| 全国（国际）三等奖省级特等奖 | 0.8 | 0.5 | 0. 3 | 0.2 | 0.1 |
| 省级一等奖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 0.05 |
| 省级二等奖 | 0.3 | 0.2 | 0.1 | 0.05 |  |
| 省级三等奖 | 0.2 | 0.1 | 0.05 |  |  |
| 校（厅局）级一等奖 | 0.1 | 0.05 |  |  |  |
| 校（厅局）级二、三等奖 | 0.05 |  |  |  |  |
| 各类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（1） | 一类期刊 | 1 | 0.8 | 0.6 | 0.3 | 0.1 |
| 二类期刊 | 0.8 | 0.6 | 0.3 | 0.1 |  |
| 核心期刊 | 0.6 | 0.3 | 0.1 |  |  |
| 一般期刊(限3篇) | 0.1 |  |  |  |  |
|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（1） | 国家级 | 1 | 0.8 | 0.6 | 0.4 | 0.2 |
| 省级 | 0.7 | 0.5 | 0.3 | 0.1 |  |
| 校级 | 0.4 | 0.2 | 0.1 |  |  |
| 科研课题（1） | 国家级 | 1 | 0.8 | 0.6 |  |  |
| 省级 | 0.7 | 0.5 | 0.3 |  |  |
| 市级、校级 | 0.4 | 0.2 | 0 |  |  |
| 取得发明专利（1） | 1 | 0.8 | 0.6 |  |  |

1. 文化艺术

经团委认定代表班级参加学院组织，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重大比赛，（含运动会入场式方队），加分见下表；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化艺术类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参加 |
| 体育竞技类 | 1-3名 | 4-6名 | 7-8名 |
| 全国（国际） | 1.5 | 1 | 0.8 | 0.1 |
| 省级 | 0.8 | 0.6 | 0.4 |
| 校级 | 0.6 | 0.4 | 0.3 |
| 院级 | 0.3 | 0.2 | 0.1 | 0 |

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4分。

1. 通过英语四六级

第一学年通过四级1.5分；第二学年通过四级加1分，第三学年通过四级加0.5分。

第二学年通过英语六级加2，第三学年通过英语六级加1分。

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。

1. 细则未涉及之项，学生确有其他特殊贡献、特殊荣誉的，可由本人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上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，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。

四、有如下情节之一者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：

1、出现违纪行为或其他违反学校评奖评优规定的行为。

2、本学年成绩有不合格的科目（或者有未通过的科目）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河北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

2021年4月12日